

农村保洁外包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

中标人(乙方): 陕西西咸新区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农村保洁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ZZTT-CG-2025-52)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斗门街道农村保洁外包服务,斗门街办综合清扫保洁服务范围为19个村(社区)(详情如下)环村路内部范围,对于无环村路的村(社区)则以村(社区)聚集区现有外围住房向外延伸50米为界限(以街道办最终确定区域为准)。

街办名称	村(社区)数量	村庄清单	备注
斗门街办	19个	北街村、南街社区、花园社区、普渡村、上泉社区、下泉社区、落水社区、官庄社区、张旺渠社区、中丰店社区、义井寨社区、普贤寺村、荆寺一社区、荆寺二社区、八一社区、白家庄村、先锋村、李宅社区、南丰社区	

第二条 合同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每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5年12月28日-2026年12月27日。

第三条 质量标准与服务内容

一、工作目标

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陕西省城乡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陕西省卫生县城检查验收及评分标准》以及新区、新城农村环境卫生

作业相关工作要求，确保斗门街道未拆迁及未完全拆迁共计19个村的清扫保洁、垃圾清理及环境卫生问题整治等工作达到环卫作业标准。

二、环卫作业范围

1、斗门街道未拆迁及未完全拆迁共计 19 个村（社区）内部道路的清扫保洁（包含道路、背街小巷、出村路口、道路两侧高度 5 米以下野广告清理、环卫设备擦洗等）。

2、农村保洁范围内生活垃圾收运至街办辖区内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中转站无偿接收垃圾）。

3、短期临时性迎检及重大活动的应急保障工作。

4、农村公共厕所日常保洁和基础设施维护（含水、电、照明等）。

5、农村公共厕所化粪池清理维护。

6、服务范围内的冬季除雪铲冰。

三、工作任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行农村环卫市场化，有效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发挥市场机制优势，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进一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四、作业标准及要求

（一）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1）村内道路保洁率100%。

（2）村内主干道清扫保洁质量达到“三无、一规范”（“三无”：无堆积物、无污染积水、无成片垃圾，“一规范”：房前屋后物品摆放整齐）；小街巷卫生干净整洁，无积存裸露垃圾。

（二）农村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主干道实行实行2次/日普扫、全天保洁。村内路面、边沟、树池、路面至墙根实行无缝隙保洁，保持镇村农村主街、绿化带无杂草、无垃圾、无人畜粪便、无碎砖瓦泥土、无

塑料袋、无污染积水等，保持路面干净、路缘石干净、树池干净、落水井口干净、沟眼干净、排水沟干净、人行道卫生整洁。

(2) 村内背街小巷：1天普扫一次，巷道两侧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环境污染现象，无积水污泥。

(3) 垃圾收集容器外和周围无暴露垃圾，保持垃圾桶洁净，随脏随擦洗，定期进行灭蝇、除异味等工作。

(4) 严禁焚烧垃圾、树叶，不向绿化带倾倒垃圾、尘土。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其管理范围内的环卫工人进行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的宣传教育，确保其充分知晓并遵守本禁令，严禁所属环卫工人露天焚烧垃圾、杂草、落叶等一切可产生烟尘污染、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的物质。若乙方违反本规定，导致出现露天焚烧行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制止该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已产生的污染及不良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清理焚烧现场、对受影响区域进行环境修复等。

(5) 如在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时发现乙方有露天焚烧行为且并未及时整改，甲方有权按照新区大区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2025年2月26日新区生态委会议确定事项清单》“每发生一起露天焚烧问题，按照10万元/起进行惩罚”的要求，向乙方计算收取违约金。若同一区域内连续2天内发生多起露天焚烧事件，违约金金额应按照事件发生次数累计计算。因乙方的露天焚烧行为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如因环境问题导致项目进度受阻、额外投入环境治理成本等）的，乙方应全额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以甲方、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有效凭证、相关评估报告或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通知为准。

(三) 垃圾收运作业标准

(1) 农村内生活垃圾收集点保洁及时彻底，垃圾无积存。

(2)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积压、满溢外露等现象。

(3) 收运过程中保证“垃圾不落地”，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等，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4) 垃圾收运作业完成后，做到车走地净、容器复位。

(5)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密闭清运。

(四) 垃圾收运作业要求

(1) 保洁员应身着统一工作服，佩戴口罩和防护手套，做好劳保防护措施。采用垃圾收集车、垃圾箱收集垃圾，用配套的专业垃圾收集车进行对接收运、转运，并定时对收运车辆及垃圾箱进行清洗、消毒。

(2) 垃圾收运车沿固定路线收运，保洁员必须相互配合及时收集和倾倒生活垃圾。在生活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按要求直接运往指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不得中途随意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垃圾箱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3) 确保垃圾收运及时，保洁员必须按时收集、清掏，不得长时间堆积、满溢，影响市容环境。每次生活垃圾收集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箱地面清扫或清洗干净。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和农村集市。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避免在居民住宅附近装运垃圾，作业时注意减少噪声。

(4) 垃圾转运不准积存，垃圾收集车辆进中转站倾倒时，做到按顺序进站，服从站内人员指挥。

(五) 公共厕所作业标准

按照“厕所革命”相关要求，做到“五无”、“五净”。“五无”即无蛆蝇、无杂物、无尘埃蛛网、无明显臭味、无乱刻乱画；“五净”即尿台净、蹲台净、地面净、门窗净、厕外净。

(六) 公共厕所管理要求

(1) 每日有专人保洁（每座厕所要求配备两名保洁员），二类以上公共厕所即脏即扫。

(2) 公共厕所等级、保洁要求、开放时间、责任人、监督电话等设置在公共厕所墙面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导向醒目，标识规范，配置齐全，使用完好。

(3) 实现水冲化粪池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公共厕所化粪池及时清理不得出现满溢。

(4) 公共厕所保洁应包括门窗、灯罩、洗漱台以及墙面污迹等的擦洗，蛛网的清除，公共厕所周边垃圾的清理，蹲位槽沟尿垢的清除等。

(5) 保洁程序为：一掸即使用清洁工具掸除公共厕所内的蛛网、灰尘；二抹即用抹布清洗门窗、洗手器具、分隔板、墙面等；三冲即对公共厕所便槽、槽沟进行冲洗；四拖即用拖把清除地面污垢、积水，保持干燥整洁；五扫即清扫公共厕所周边环境（公共厕所向外延伸2米范围内）；六清即清理垃圾；七查即检查公共厕所水龙头、烘手器、冲水箱等设施是否完好，发现损坏及时报修；八喷即喷洒消毒药水每日不少于2次。

(6) 保洁员服装整洁、佩证上岗。

单年费用明细：

农村保洁外包服务费用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单年费用合 计(元)	备注
1	农村保洁人员费用	1400	人/月	300人	5040000	包含农村保洁员用工成本、前端机械设备的成本等前段治理、收集所需的全部费用
2	垃圾转运车辆	9000	月/辆	10 辆	1080000	包含油费、维修保养、保险及折旧费
3	农村垃圾收集设施费用	130000	项	1 项	130000	
4	环卫车辆司机	58000	年/人	12 人	696000	包含工资、社保、福利
5	公厕养护费用	57000	座/年	8 座	456000	
6	农村公厕保洁人员	16800	年/人	8 人	134400	包含工资、社保、福利
(一) 不含税金及管理费总计(元)					7536400	1-6 项合计金额
(二) 管理费					1130460	1-6 项合计金额的 15%
(三) 税金					520011.6	【(一)+(二)】的 6%
含税及管理费金额总计(元)					9186871.6	

六、考核评分

按照规定保洁服务要求，完成辖区环卫服务工作内容，主动配合街道等环卫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各项环境卫生保洁及整治工作。采购单位根据向服务单位公布《环境卫生质量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由采购单位对保洁公司进行日检查、月考核并进行综合打分（满分100分），如连续3个月考核低于70分，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提供保洁服务，并不对服务单位做任何补偿。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捌万陆仟捌佰柒拾壹元陆角整，¥9186871.6元。

2、本合同价款采用可调总价方式。调整范围仅限以下两类情形：一是因西安市政府或西咸新区发布保洁员工资调整文件所导致的工资标准变化；二是实际在岗保洁员人数变化（实际人数不得超过依据市道路保洁定额标准核定的保洁员人数，且不包含公司及项目管理人员）。

3、除本条第2款约定的调整情形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再因其他任何原因进行调整，甲方亦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保洁费用按月支付，费用由甲方对当月的工作检查验收后根据考核结果核定。保洁费用由甲方核算并出具考核单，再经乙方书面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出具合法合规发票据实结算。特殊情形需要变更保洁费用的，由双方另行商定后核算。

2. 甲方对乙方保洁工作情况按月进行考核，考核采取计分方式（考核内容标准详见附件）。每月考核满分为100分，95分为达标。合同期内，乙方的当月考核成绩每低于达标分1分（四舍五入），将扣除乙方当月费用的1%。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对道路保洁卫生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检查标准按《西安市城市容貌标准》实施。
2. 乙方的管理人员应具备专业资质，需要更换时应事先书面向甲方备案。乙方保洁人员应按标准配备到位，对没有按标准配备到位或配备到位没有到岗的，甲方有权按照考核办法扣除当月保洁费用的 1%-5%，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除当月保洁费用的5%-10%。
3. 乙方雇员不称职，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意见。甲方对保洁及管理人员提出的处罚处理意见，乙方应认真研究慎重考虑。
4. 乙方在甲方大型活动、重大节假日任务时，因保洁质量差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处罚，根据检查结果，每次处罚当月保洁费用的 1%-5%，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除当月保洁费用的 5%-10%，书面处罚不计入每月考核。
5. 甲方对保洁设备的使用有权监督，以保证按规定操作，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操作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并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具体情形进行考核。
6.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洁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办理情况、社会保险（五险）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保障保洁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没有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福利待遇，或者未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及社会保险或发生超龄用工等情形，由此引发的乙方与保洁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或工伤纠纷，或者保洁人员与第三人之间的人身侵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各项对保洁公司和保洁工作人员的处罚及扣款在月底核算当月保洁费用时扣除。
8. 甲方可以随时分派乙方临时突发保洁任务（如：清除违法偷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清理前乙方应通知甲方现场查看确认，清理时留取图片

信息，清理完后应及时处理地面污染。甲方按照相关标准支付清理费用。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出具合法合规正式发票据实结算清理费用。

(二) 甲方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负责协调各方面的工作关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合同约定支付保洁费用。
2. 依据甲方用人要求，乙方有权选用管理与保洁工作人员。
3. 甲方连续三个月不能按时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与每位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对保洁人员进行职业培训，保证每一名保洁人员有丰富的保洁工作知识和娴熟的保洁工作技能，并将拟定的用人对象书面报甲方备案。乙方保洁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着装，保洁员服装由中标单位配备。
2. 乙方应将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卫生标准、市政设施维护标准和计划、冬季除冰铲雪应急预案等书面报甲方备案。
3. 乙方必须制定生产安全规定，对保洁人员加强工作安全教育，设立固定的安全管理员明确管理职责，为保洁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保洁工作中因乙方原因发生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4. 冬季下雪时，乙方应尽快清理人行道，彻底清除主干道路积雪。
5. 乙方需给每名保洁员配备大扫把 1 把、小扫把 1 把、簸箕 1 个、铲子 1 个、抹布 2 块，三轮车 1 辆、铁锹 1 把。工具配备要统一尺寸、统一规格、统一要求。
6. 乙方需实行路段长负责制，每条道路为一个作业路段，设路段长一名。各条道路“划线设岗”，保洁员编号定位。
7. 乙方必须对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并在指定地点倾倒。

8. 乙方应爱惜使用甲方提供的保洁设备。正常维修与保养由甲方负责，正常损坏由甲方负责更换，遗失和非正常损坏由乙方赔偿。

9. 乙方必须做好专项整治、重大活动、创卫检查以及运输车辆抛洒等情形的保洁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

10. 乙方应当向甲方管理人员每日请示汇报工作，每周书面上报工作总结及下周计划。

11. 乙方若发现市政设施和城市家具受到损坏，应采取临时措施，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管理人员，确保市政设施和城市家具得到及时修复。

12. 乙方工作人员应注意个人形象，对甲方配的保洁工具、保洁服装及时清洁，乙方工作人员的交通工具不得随意停放，确保新城的城市形象。

13. 乙方保洁人员若发现道路保洁区域内发生违法情况或其它紧急情况，应采取临时措施，并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管理人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款，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合规发票之日起，经甲方提请审批且审批通过后支付合同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 根据考核结果乙方工作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保洁标准, 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 或者连续三次考评倒数第一的, 或因乙方的原因使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造成其他严重负面影响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不及时整改或不服从管理,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车辆、人员、设备等相关条款进行配备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或合同章) 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到期, 甲方解决续签或解除合同前, 合同继续有效, 保洁期限以实际保洁日期为准, 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确保道路保洁工作不受影响。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贰 份, 乙方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环境卫生质量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秦施信

高岩

地址：长安区斗门北街 34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2021 年 12 月 27 日

乙方：陕西西咸新区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能源金

贸区起步区一期西咸金融港4-A

座11楼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科技路支行

账 号：591011580000298794

电 话：029-33186281

签约日期：2021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环境卫生质量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

农村环卫工作日常考核评分()月份

考核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评分	总分
1	项目管理 25分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着标志式工作服, 并做到穿着规范, 服装整洁。 2. 按照作业需求配置管理人员, 跟踪作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 农村保洁员按照规定作业时间在各自责任区域内正常保洁。 4. 村民房前屋后无杂物、杂草、建筑材料等乱堆乱放问题。 5. 农村道路、绿地、广场, 农户房前屋后等相关保洁区域内无垃圾杂物、野广告等问题。 6. 农村沿街院墙、房屋墙面、地面无乱涂写、乱张贴、乱刻划。 7. 规定作业范围内无漏扫、反扫现象, 垃圾没有扫入窞井、河道、绿化带、农田地等区域; 作业时间内没有公干私活。 	<p>上班期间未着标志服的每次每人扣 0.2 分; 着装混乱、服装不整洁的发现一次扣 0.1 分。</p> <p>在管理中管理员不到位, 无法联系到乙方指定负责人的扣 0.2 分。</p> <p>道路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 每条路段每次扣 0.1 分。</p> <p>杂物、杂草、乱堆乱放问题每超出一项扣除 0.1 分。</p> <p>道路绿地内有杂物垃圾、野广告的每处扣 0.1 分, 有成堆积存垃圾的每处扣 0.2 分。</p> <p>沿街院墙、房屋墙面乱涂写、乱张贴、乱刻划的每处扣 0.1 分。</p> <p>村主干道(含店面前道路), 漏扫、反扫的每处扣 0.1 分, 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 0.2 分, 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 0.2 分, 垃圾扫入窞井、河道、果壳箱、绿化带的每次扣 0.2 分, 清扫垃圾乱倒的扣 0.2 分。</p>		

	8. 有固定垃圾收集装置，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运，并按指定地点堆放和转运。	垃圾未倾倒在指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 0.5 分。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 0.1 分，未按指定地点堆放转运树叶的每次扣 0.2 分。
9.	机械化作业车辆外观整洁，作业方式规范。	环卫专用车辆外观不洁的每车扣 0.2 分。
10.	保洁人员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按安全生产标准进行作业。	保洁人员作业时未穿作业服装的每人/次扣 0.1 分。
11.	配合村组做好“八有八无”、“四自一包”各项工作。	配合不及时每次扣 3 分。
12.	道路两侧果皮箱、垃圾桶、户外广告灯箱（广告牌）	视野范围内“牛皮癣”发现 3 处或以上的，则扣 0.3 分；
13.	农村公厕干净整洁，人员按要求在岗作业。	“牛皮癣”不是同色覆盖或覆盖不规则，则扣 0.3 分。
14.	农产品临时售卖点有无配备环卫设施问题。	保洁人员未按要求在岗，发现一次扣 0.1 分。
15.	农村的村边、路边、坑塘周边、河边垃圾清理及保洁效果，“四边”无垃圾积存，无垃圾焚烧灰烬，村庄公共区域无积存垃圾，村庄村容村貌干净整洁。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3 分。
16.	收集容器配置合理，位置适宜，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	每发现一处垃圾收集未做到，扣 0.2 分。
17.	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并将垃圾桶复位，不得有地面零散垃圾，收集点及周围 2-3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3 分。
18.	收集采取密闭方式，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3 分。
二	公厕管理 20 分 现场检查	
三	垃圾收运 30 分 现场检查	

			19. 垃圾运输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按照环卫主管部门要求，统一进行车辆外观涂装。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20. 无垃圾筒易填埋、乱倒现象（一票否决）。	当月考核不合格。	
			21. 群众投诉、媒体曝光村环境卫生问题的整改情况。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3 分。	
			22. 结合合同约定及实际工作需要，足额配备各类三轮车、机扫车、垃圾清运车等环卫车辆，并运转良好。	环卫车辆配备不足或运行存在问题，无法满足工作需要扣 5 分。	
四	设备运行 15 分	现场检查	23. 每日农村道路作业车辆按规定次数进行清扫、洒水作业，无漏扫现象。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3 分。	
			24. 对上级领导批转的环境卫生问题，处置及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城管市政局、各街道办事处任务安排。	拒未完成业务范围内的每次扣 5 分；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每次扣 0.5 分。	
五	问题处理 10 分	核查记录	25. 对区（城管市政局）、街道、第三方检查及媒体群众发现的问题及时有效整改并按期回复的情况。	区、街办、第三方问题未按时完成整改的，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3 分；媒体曝光问题未及时响应按整改的每次扣 5 分。	
			26. 新闻媒体对泮东新城农村环卫所开展的工作进行正面宣传报道的情况。	西咸、市级媒体对所开展的工作进行正面宣传报道加 3 分；省级新闻媒体进行正面宣传报道加 5 分；国家级新闻媒体进行正面宣传报道加 10 分。	
六	加分项	佐证资料	27. 在工作中，有创新思想、措施，并得到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肯定的。	单项工作每项加 5 分（被考核对象需提供支撑材料）。	
			28. 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勇于担当、成绩突出的情况。	视具体情况加分，原则上单项工作加分总数不得超过 15 分。	

填报人：

科室负责人：